

董事会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及 2018 年度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下称“财会〔2018〕15 号文”）

其中，（1）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3）财会[2018]15 号文，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会计政策需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其他项目的追溯前期比较数据说明如下：

1、本公司将持股比例在 20%以下，无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合并资产负债表金额为

2,000,000.00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金额为 500,000.00 元，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本公司将持有的山东省中央电力建设债券，合并资产负债表金额 16,100.00 元，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合并资产负债表金额为 127,219,280.57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金额为 2,752,675.92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4、本公司的黄金租赁业务，合并资产负债表金额为 5,751,410,580.00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金额为 5,436,791,200.00 元，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负债。

执行财会[2018]15 号文，会影响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的报表项目列示，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利于保证公司境内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成果理解的一致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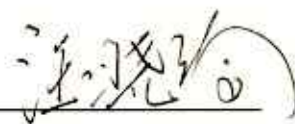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国红



王立君



汪晓玲



王培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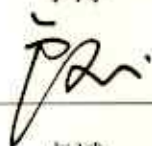
李涛



汤琦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